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敬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共召开了 9 次会议。

监事会各次会议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1-2-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议案》
2	2021-4-15	第二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2021-6-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21-6-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21-8-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6	2021-8-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7	2021-10-2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1-11-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1-12-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期限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1、检查公司财务

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的 2020 年度、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的定期报告予以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董事、高管勤勉敬业，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3、募集资金运用

报告期内，落实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审议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4、股权激励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在报告期内届满，公司及个人层面均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完成，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除 1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回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限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均解除限售。

### 5、内部控制

审议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对公司日常运营中的内部控制规则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合法、合理、有效，未发现公司经营活动异常，公司依据内控制度的规定运作，内控有效。

## 6、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及深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行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